

附件三

委託書

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_____公司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公司

委託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職稱姓名)

印鑑

備註：本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必要時，得要求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驗證再經外交部複驗。